



## 本集團的發展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尹先生成為立天大股東時，尹先生創立本集團。尹先生當時擁有立天的60%，而一名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投資者則擁有40%。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WIL註冊成立，當時由立天、另一名並無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獨立投資者及本集團一名前僱員分別擁有該公司的51%、40%及9%。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尹先生從一名立天財務投資者收購其所持有的40%立天股權，尹先生於立天的股權因此增至100%。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為推廣本集團的品牌，本集團開始籌備設立本集團本身的網站，提供體育相關內容，特別是有關高爾夫球及足球的內容。於同月，本集團開始於高爾夫球場進行調查，就高爾夫球場內的專門店的產品類別、銷售服務及顧客流量收集資料。這次調查顯示本集團致力搜集資料，用以評估高爾夫球場的專賣店的各方面，為籌備日後設立寄賣櫃位作好準備。由一九九九年十月起，本集團為上述目的，曾到澳門、香港、中國及美國11個高爾夫球場參觀及進行調查。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本集團委託一間獨立資訊科技公司，為本集團設計及建立一個公司網站。本集團並邀請兩名前運動員為網站提供有關體育的內容，包括該等與高爾夫球及足球有關的資料。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前，本集團完成發展網站的系統基建，並於同月為其網站的域名註冊。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曾接觸三名製造商，就以本集團所揀選的設計來生產高爾夫球服裝及配件進行磋商。於同月，本集團亦就有關其業務從五名香港製造商取得原料及產品，如T恤、手錶、太陽眼鏡、雨傘、球袋及高爾夫球座產品的報價及貨版。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開始籌備推出其網站的部份宣傳活動。本集團舉行一個記者招待會，宣布推出其網站，而約於同時，本集團透過接受報章訪問，進一步宣傳其網站的推出，並且宣布推出體育用品分銷業務的計劃。自此以後，該網站一直以免費訂閱的形式營運，藉此吸引瀏覽者，以及進一步於市場提高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本集團首次向兩名原設計製造商落單，按照本集團所要求的規格生產包括T恤及手錶。於同月較後時間，本集團向另一名原設計製造商落單以生產太陽眼鏡。所有產品均被用作貨版，讓準代言人能對將由他們所認證的產品的特色及形象得到更多瞭解。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向五位名人展示本集團內部設計的其他商品，如polo恤、風樓、太陽眼鏡、手錶及銀包的設計初稿。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七月，本集團亦向兩名準加盟商展示若干產品貨版，例如太陽眼鏡及T恤，作為與他們磋商建議特許經營安排的一部份。與此同時，本集團不斷向其他供應商及製造商索取報價及其他貨版，以建立本身的資料庫，從而挑選日後落單的供應商及製造商。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本集團參觀一名原設備製造商，視察他們的生產場地及就可能合作的性質作進一步磋商。本集團於同月開始招聘其設計隊伍。本集團並開始與一名地產代理進行磋商，尋找合適的地點於香港設立其旗艦店。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招振雄先生投資於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者收購WIL的 40% 權益。董事確認，招振雄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當任何管理角色，但他不時就委任及管理本集團的代言人的事宜免費向本集團的管理層提供一般意見。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本集團一名前僱員將於WIL所持有的9%股權轉讓予另一名獨立投資者，其及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轉讓其於WIL的全部權益予招振雄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經考慮租金成本及顧客流量後，董事決定尖沙咀為一個較為合適的地點於香港設立旗艦店。本集團亦委任另一名地產代理協助於該區尋找合適的店舖。於同月，本集團落實其產品的推廣及分銷策略。與此同時，本集團已開始設計其服裝系列。本集團不斷就生產所需原料物色合適的供應商，以及在意大利、澳門及香港挑選原設計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兩位名人洪金寶先生與柯受良先生口頭上同意為本集團當時四個男士服裝系列其中兩個擔任代言人，連同兩名董事尹先生與任先生合共四人，各自擔任本集團現有男士服裝系列的代言人。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決定於香港開設首間旗艦店的地點，並開始籌備旗艦店的開幕工作。於同月，本集團開始編製其產品目錄，其中刊登知名代言人及本集團服裝產品的相片。於同月，本集團首次向原設計製造商落單生產配件。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開始向香港一名原設備製造商落單生產用作銷售而製造的T恤。於同月，本集團與美國加盟商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計劃於美國設立加盟店。預期加盟店將於二零零二年第一季末之前投入運作。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與洪金寶先生、柯受良先生及嚴惠玲女士等三位名人訂立正式協議，委任他們擔任本集團服裝系列的代言人。本集團並籌備舉行正式簽約儀式，公開宣佈已經邀請到這三位名人擔任代言人。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向一名原設計製造商落單生產女士服裝。本集團的產品亦於該月在本集團的網站內展示。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段。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尹先生將立天已發行股本總額10%的實益權益轉讓予嚴惠玲女士。於同月，招振雄先生透過向獨立投資者額外收購9%股權，增持於WIL的股權至合共49%，並轉讓於WIL的49%實益權益予Wanasports (B.V.I.) Limited，代價為Wanasports Holdings (B.V.I.) Limited配發及發行4,900股Wanasports Holdings (B.V.I.) Limited予招振雄先生實益持有。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招振雄先生轉讓其於Wanasports Holdings (B.V.I.) Limited 49%的實益權益予立天，代價為Wanasports Group Limited(立天的直接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4,900股Wanasports Group Limited股份予招振雄先生實益持有。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在其位於香港彌敦道的旗艦店正式開幕之日，正式推出其服裝系列。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集團與位於香港多間高爾夫球會所內的4間專門店簽訂協議訂立寄賣安排，從而分銷本集團服裝及配件產品。本集團的產品由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於該等專門店可供出售。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本集團與另外兩名加盟商簽訂協議，於香港設立加盟店，預期於二零零二年首季末前開始營運。本集團亦與香港一間高爾夫球會所的另一間專門店就寄賣安排簽訂協議。於同月，本集團與澳門一名準加盟商簽訂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Onwin United Group Limited投資5,000,000港元於Wanasports Group Limited，並成為本集團的一名投資者。

## 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及開發以 **Wanasports** 為品牌的一系列高爾夫球服裝及配件，以及建立分銷網絡。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六月開始向原設計製造商落單以本集團品牌製造T恤、手錶及太陽眼鏡等產品以來，僅有約18個月活躍業務記錄往績。該等產品其後用作本集團展示予準加盟商及代言人的產品貨版，供他們與本集團持續進行業務磋商時作為參考。本集團的活躍業務記錄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規定的24個月，因此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作出申請，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的規定授出豁免。其他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活躍業務記錄期間的豁免」一段。下文載列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活躍業務記錄概要。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的活躍業務記錄開始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間

## 策略企劃

-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在中國的高爾夫球場繼續進行較早前於香港、中國、澳門及美國其他高爾夫球場進行的調查，藉以評估由一九九九年十月起於專門店出售高爾夫球服裝及配件的市場潛力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落實本集團的推廣及分銷策略，包括建立本集團本身的产品系列及將為 **Wanasports** 品牌創造鮮明並能代表外觀及品質的形象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制訂附帶獎勵性質的計劃邀請名人擔任產品的代言人

## 業務發展

-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首次向原設計製造商落單生產貨品，包括T恤、手錶及太陽眼鏡，用作向準加盟商及代言人提供的貨版
- 繼續向製造商及供應商索取報價及樣版，繼續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展開的搜尋資料工作
- 繼續與準加盟商磋商建議特許經營安排
- 繼續與建議邀請名人擔任本集團服裝產品的代言人進行磋商
-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開始招聘設計隊伍
-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首次與物業代理磋商於金鐘為其旗艦店物色零售店舖
-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為其網站的付款閘路與香港一家持牌銀行訂立協議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委派一名管理層成員負責服裝設計及分銷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委託另一名物業代理於尖沙咀區為其旗艦店物色零售店舖
- 開始四個男士服裝系列商品(包括T恤、襯衫及外套)的首批設計，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底前完成

## 宣傳

- 由二零零零年五月起，透過舉行宣傳活動(例如記者招待會及在本集團本身的網站發放資訊)，建立及奠定 **Wanasports** 品牌的知名度

## 人力資源

-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員工為4名，包括一名設計師及一名採購人員

## 融資

- 由股東資金及貸款提供資金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期間

### 業務發展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完成新女士服裝系列的設計
-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完成開發其網站的付款閘路
- 開始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底前完成男士服裝的設計，例如polo T恤、襯褲，以及襪子、帽子及網眼袋等配件
-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透過分包生產工序予原設計製造商，開始生產服裝
- 開始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底前完成二零零一年秋／冬季男女服裝的設計
- 為了在美國開設加盟店，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與加盟商訂立協議
-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本集團的香港旗艦店開幕之日正式推出其服裝系列
-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就寄賣安排與香港多間高爾夫球會所的四間專門店訂立協議

### 宣傳

- 準備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完成本集團第一份產品目錄，展示由四個男裝系列的有關代言人穿著四個不同系列的男裝作為號召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委任一間公關公司宣傳本集團及其產品的形象
-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開始透過以名人認證 **Wanasports** 產品、接受報章訪問及發出新聞稿，從而在市場上推廣其品牌
- 籌備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公佈邀請名人擔任代言人的正式簽約儀式
- 籌備香港的旗艦店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隆重開幕
-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贊助一個香港音樂會，藉以宣傳 **Wanasports** 的品牌

### 人力資源

-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增加至27名



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業務發展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於香港與兩名加盟商簽訂協議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就訂立寄賣安排與香港一家高爾夫球會所的專門店簽訂協議
- 與澳門一名準加盟商簽訂諒解備忘錄

#### 宣傳

- 透過舉行記者招待會及電視廣告繼續推廣 *Wanasports* 品牌及本集團的產品

#### 人力資源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員工為35名

#### 融資

- 獲得Onwin United Group Limited投資5,000,000港元